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22-045
可转债代码:110083 可转债简称:苏租转债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租转债"2022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债券名称: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苏租转债
3.债券代码:110083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可转债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10 日
7.发行规模:人民币 50 亿元
8.发行数量:5,000 万张
9.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10.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11.债券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0.80%、第五年 1.50%、第六年 2.00%
1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14.最新转股价格:5.07 元/股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苏租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本计息年度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 0.2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10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苏租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债付息金额为 0.20 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16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0.20 元人民币(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利息金额为人民币 0.20 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99 号金融城 1 号楼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5-86816908
传真:025-86816907
2.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保荐代表人:李丹、刘鹭
电话:025-83388070
传真:025-8338771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28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

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博创科技发行的 2,2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认购价格为 17.57 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并同意公司与博创科技签署《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预案》的具体情况以及其他市场条件负责全权办理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不时修订的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修改、补充《认购协议》和其他相关认购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0)。

本公司董事兼总裁庄丹先生在博创科技担任董事长职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监事审阅。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

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本次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博创科技发行的不超过 2,200 万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认购价格为 17.57 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并同意公司与博创科技签署《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经核查,监事会认为上述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码:临 2022-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1、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
● 本次认购博创科技股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博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拟认购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认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博创科技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全部由公司认购。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与博创科技签署了《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介绍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博创科技的控股股东。
(一)博创科技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丹
股本:26,191.5135 万股(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
股票简称及股票代码:博创科技(300548)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亚太路 306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光纤、光元器件、电子元器件、集成光电子器件、光电子系统及相关技术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07,151.66	187,879.03
负债合计	46,429.34	35,572.55
股东权益	160,722.32	152,306.4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160,722.32	152,306.48
项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	2021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1,063.15	115,413.66
营业利润	13,715.12	17,446.83
利润总额	13,717.00	18,366.43
净利润	12,409.82	16,241.0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09.82	16,241.05

注:上表中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止 9 个月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博创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认购方式
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博创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价格为 17.5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博创科技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博创科技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息金额,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价款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20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将全部由乙方认购,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654 万元(以下简称"股份认购价款")。
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事项导致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化,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若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博创科技也将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由甲方董事会根据甲方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甲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支付方式
乙方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股份认购价款的具体缴款日期(以下简称"缴款日"),乙方应在缴款日或之前一次性将全部股份认购价款足额汇入甲方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银行账户。
甲方应在缴款日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有关甲方本次发行收款账户的详细信息。
(六)限售期安排
乙方所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则依其规定执行。
限售期结束后,若乙方减持其认购的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则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要求不相符,则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要求对限售期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甲方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将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七)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下列生效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2)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认购的相关事宜;
(3)本次发行方案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均应严格遵照执行,并应积极努力为本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如本次发行未获甲方股东大会或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未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或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以及其他非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本协议不能生效的,双方均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生效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甲方有权根据深交所及/或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事宜审核、注册政策的调整情况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甲方无需就取消或调整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未能履行、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即构成违约,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采取补救措施,并可要求违约方全额赔偿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承担的任何责任和/或发生的任何费用(包括合理的诉讼费、法律服务费、差旅费等)。

四、本次交易的风险
博创科技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尚需获得博创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该等不确定性将导致本次发行面临不能最终实施完成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2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监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危勇军先生持有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科技"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145,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1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危勇军先生拟减持数量不超过 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0.340%。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自本轮减持计划开始至今,危勇军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240,000 股,减持比例 0.16%,减持价格区间为 133.02-166.50 元,减持总金额为 38,664,896.44 元。减持后,危勇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3,905,455 股,持股比例为 2.65%。危勇军先生根据自身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危勇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45,455	2.816%	IPO 前取得:4,145,45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危勇军	240,000	0.16%	2022/9/14 ~2022/11/3	集中竞价交易	133.02 -166.50	38,664,896.44	未完成:260,000 股	3,905,455	2.6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危勇军先生根据自身安排决定调整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目前实施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7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科瑞华")持公司股份 7,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的 7.1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国科瑞华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3,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的 3.4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2,160,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736,000 股,减持期间为 2022 年 8 月 8 日至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过半暨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截至 2022 年 9 月 6 日,国科瑞华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股份数量 2,336,1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1631%。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国科瑞华发来的《北京国科瑞华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毕的告知函》,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已完成。2022 年 8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 日国科瑞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已减持公司股份数量 3,7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的 3.46%。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600,000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2,136,000 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瑞华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7,736,000	7.16%	IPO 前取得:7,73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国科瑞华	3,736,000	3.46%	2022/8/24 ~ 2022/11/3	大宗交易、集中竞价交易	107.59 -160.10	525,525,887.35	已完成	4,000,000	3.53%

备注 1:2022 年 8 月 3 日,公司披露《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0,800 万。

2: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完成《2022 年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新增 5,157,052 股,股份已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 11,315.7052 万。

3: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国科瑞华	大宗交易:2022/9/5-2022/9/6 集中竞价交易:2022/8/24-2022/11/3	大宗交易:1,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2,136,000	大宗交易:146.31-148.63 集中竞价交易:107.59-160.10	大宗交易:236,416,000.00 集中竞价交易:289,109,887.35

(一)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二)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三)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2-013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2 号飞亚达科技大厦 901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7,373,9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7,373,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56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8.25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郭英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谢瑞章先生、独立董事 Kwang Ting Cheng(郑光廷)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邓玲玲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市场总监王飞英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369,270	99.9985	2,522	0.0007	2,121	0.0008
其中:A 股	317,369,270	99.9985	2,522	0.0007	2,121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7,369,270	99.9985	2,522	0.0007	2,121	0.0008
其中:A 股	317,369,270	99.9985	2,522	0.0007	2,121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5,541,265	99.9916	2,522	0.0046	2,121	0.0038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55,541,265	99.9916	2,522	0.0046	2,121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3、议案 1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皇甫天致律师、陈思熠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7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固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086,7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5.09%。以上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安固创投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0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37%。

公司收到安固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安固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 108,87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086,700	5.09%	IPO 前取得:4,086,700 股

注:上表中安固创投减持前的持股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总股本 80,235,848 股计算所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8,875	0.09%	2022/10/24 ~ 2022/11/1	集中竞价交易	245.40 -277.5	28,140,809.28	5,980,308	4.9998%

注: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 股)实施完毕,安固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2、以上减持比例及持股比例以当前总股本 119,610,708 股计算所得。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为股东安固创投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安固创投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安固创投仍处于减持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6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安固创投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从 4,244,891 股变动至 5,980,30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5.3061%减少至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股东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固创投")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安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旺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峰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66762726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财务咨询与管理;物业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 年 9 月 30 日至 2037 年 9 月 30 日
主要股东	陈峰、陈辉、金光妙、苏州工业园区安固思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镇东旺路 8 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安固创投	大宗交易	2021/09/2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375%
	集中竞价	2021/11/1 ~2021/11/16	人民币普通股	128,191	0.1602%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1/12/21	人民币普通股	/	0.0150%
	股权激励实施导致被动稀释	2022/10/14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5%
	集中竞价	2022/10/24 ~2022/11/1	人民币普通股	108,875	0.0910%
\	合计	\	\	267,066	0.3063%

备注:
1、2021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安固创投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 158,191 股,减持比例占当时总股本 80,000,000 股的 0.1977%;
2、2021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归属并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变更至 80,235,848 股,安固创投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 0.0150%;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80,235,848 股变更至 119,551,414 股,安固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由转增实施前的 4,086,700 股变更至 6,089,183 股,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期归属并完成了第一批次归属股份的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119,551,414 股变更至 119,610,708 股,安固创投所持有的股份被动稀释 0.0025%;
4、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 日期间,安固创投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08,875 股,减持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119,610,708 股的 0.0910%;本次减持后,安固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5,980,30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以上表格中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安固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44,891	5.3061%	5,980,308	4.9998%

备注:
1、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9 股)实施完毕,安固创投所持公司股份相应增加;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及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履行前期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7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15.45 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 年 11 月 8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宋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9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6)。

4、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8)。

5、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共 47 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共 47 人)			51.5	15.45	30%
合计			51.5	15.45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8 名,其中 1 人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资格,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47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2 年 11 月 8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5.45 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463,899	154,500	92,618,399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辽宁腾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报告》(辽腾验审【2022】018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截至 2022 年 10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6,102,75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54,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5,948,250 元。

2022 年 11 月 2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2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3,026,750.57 元,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64 元;以本次归属后总股本 92,618,399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2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4,5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16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